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30.6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租赁关联方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部落")房产,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1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丁香粮油")采购商品,金额调整至 500 万元。

除上述调整,2020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变。调整后,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丁香粮油、彩虹部落及其下属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38.7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租赁关联方房产等。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调整后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赁关联方房产	彩虹部落	租赁关联方房产	市场价	8.1	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丁香粮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	124.81	230.8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0.82	800.00	2.09%	1、《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03);2、《关于租赁库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8-0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18.49	50.00	69.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议、体育服务、门票	685.41	1,200.00	36.17%	
租赁关联方库房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方库房	108.00	129.6	10.67%	
合计	--	--	1,042.72	2,179.6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一)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丁立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及景区(点)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及招商招展,旅游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景区(点)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各种旅游、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文化艺术产品的展销,各类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演艺活动、舞台艺术造型、企业形象和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接待服务,导游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及维护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体育活动组织,体育休闲活动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服务,综合文艺表演,广告经营及产品技术开发,烟、酒、饮料零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牛羊养殖、销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彩虹部落总资产 40,239.41 万元, 净资产 4,871.8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6.45 万元,净利润亏损 3,085.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 39,112.96 万元,净资产 3,270.9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8.70 万元,净利润亏损 1,600.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部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1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的经营情况,彩虹部落能够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 14 号(装备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洪恩

注册资本:13,000 万

主营业务: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粮食收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粮油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粮油代加工;粮油兑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农产品种植;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 33,637.64 万元,净资产为 6,219.2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32.92 万元,净利润为 -1,649.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 43,679.70 万元, 净资产为 5,857.0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03.40 万元,净利润为 -362.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丁香粮油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1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的经营情况,新丁香粮油有能力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产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费用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并查询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

(一)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 年 6 月 22 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财务资助额度调整至 23,600 万元,延长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酒时代实际业务情况批准提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21,980 万元。

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主要是为满足中酒时代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 90.55%的股份,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因此无需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顺东街 6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1 室 2 号

4、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

9、与本公司的关系: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 90.55%的股权,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55,058.40	91,878,54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1,790.77	-18,412,403.17
资产总额	73,239,348.03	97,624,155.30
负债总额	256,997,963.37	264,163,1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76,457.31	-171,234,666.5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刘剑晓先生持有中酒时代 9.45%的股份,刘剑晓先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对中酒时代偿还青青稞酒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中酒时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中酒时代其他股东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了必要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中酒时代推进战略转型,强化业务运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刘剑晓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人,董事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王德良、方文彬、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2017 年,公司推出了天佑德"新海拔 2800"青稞酒产品,作为天佑德青稞酒海拔系列的代表,酒质好、醒酒快、性价比高。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让股东切身体验公司产品的独特魅力,同时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习惯,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邀请股东品鉴天佑德"新海拔 2800"青稞酒产品并征集意见。

二、实施方案

(一)股东申领资格及产品

截止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每位股东可以申领天佑德"新海拔 2800"两瓶。

(二)费用预算

本次产品品鉴意见征集活动的预算不超过 300 万元,包含产品、包装及给各股东配送发运产品的物流费用,该费用列入公司本年度的销售费用。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申请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00:00 时 -2020 年 8 月 14 日 23:59 时,请股东在截止时间前进行本次活动产品的申请,过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四)申领方法及流程

1、股东身份验证

股东通过扫以下二维码或者关注"中酒网"微信公众号,进入活动专场。点击专题页中天佑德新海拔青稞酒活动区,跳转进入股东问卷调查,填写并提交后,自动进入股东身份认证页面,自然人股东输入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输入公司名称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酒网微信公众号

2、产品申领

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后, 按照页面提示注册中酒网会员 (如已经注册可直接登录),进入活动页面领取兑换券,使用兑换券下单购买,填写配送信息,完成申领。

公司将根据股东下单的配送信息,通过快递方式将产品送达股东。

三、联系电话

股东在申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4007989999。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 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010-84306345

传　　真:0972-8322970

调整后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传　　真:0972-8322970

原 010-84306345 的电话不再作为公司投资者电话。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通讯地址、邮编、电子信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纬翔宇")拟对其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起拍价, 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挂牌方式整体出让,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二)出让方

公司名称: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1MA2MYJ155B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杜建俊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涡阳县经济开发区紫光路南侧、星园路东侧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厂房出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钢材、紧固件、铝材料销售。

股权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资产情况:

1. 涡阳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共 7 栋住宅及相关配套建筑, 建筑面积 180,221.30 平方米。

2. 该资产为公司用全新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建造的公租房项目, 该房产的出售有利于有效回笼资金, 增强经营能力, 不会对公司的钢结构产能造成任何影响。

其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账面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 61,229.91 万元(含税)。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述房产, 起拍价为账面净值,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出售的涡阳工业邻里中心房产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新建资产, 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 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 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涡阳工业邻里中心房产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房产项目以账面净值 61,229.91 万元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挂牌出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陈美秋	是	6,300,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36 个月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8.60%	轮候冻结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陈美秋女士进行联系,获悉陈美秋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 0291 执 339 号),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轮候冻结。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30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6,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当前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6,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陈美秋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陈美秋女士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91 执 33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常山县青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EPC)中标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金额 3.36 亿元。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山县青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EPC)

2. 招标人:常山县现代化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3. 中标候选人:上海北禾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杭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 中标金额:336,334,300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两部分:(1)第一部分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区土地整治建设规模面积为 4096.27 亩, 涉及垦造耕地面积约为 2332.28 亩,旱改水面积为 841.20 亩,耕地质量提升面积为 921.18 亩(耕地质量等级可由 10 等提升至 9 等),宅基地复垦面积为 0.89 亩(净面积 0.89 亩),一般土地(无指标)面积 0.73 亩。(2)第二部分为产业投资项目,具体以经县政府同意及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划方案为准。

6. 工期:土地整治项目工期为 24 个月,以监理首次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为止,可根据政策处理情况划分为若干个子项目实施。产业投资项目工期:60 个月以内,自工程开工半年之日起计算。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常山县青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EPC)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3%, 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子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 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